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0.01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403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未明確規定覆議案失效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之時效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移送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，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，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；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。同條第 5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預算案之覆議案，如原決議失效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，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，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。查其立法說明略以，覆議係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所為之決議，請求立法機關確認是否維持其決議之謂，立法機關如未能維持原決議，該議決案即失效。惟對於預算案部分，如立法機關議決案經否決後，該部分預算仍處於不確定情況，影響地方政府施政之推動，爰於第 5 項明定對於預算案經覆議成功後之後續處理規定。故為避免影響施政之推動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召開臨時會處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提預算案之覆議案，如原決議失效，應於同次臨時會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，始符合其立法意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○○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該鄉民代表會提出 13 案覆議案，如係屬預算案之性質（如辦理追加預算或墊付案），則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，如原決議失效時，應於同次臨時會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。